

國立臺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

89.2.22 本校第 2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9.3 本校第 22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12 本校第 2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3.25 本校第 25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24 本校第 25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9.14 本校第 2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3.18 本校第 28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9.2 本校第 28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7.9 本校第 28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7 本校第 29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職員之貢獻，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及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

參加績優職員選拔者，應在本校服務滿四年以上且最近四年考績（核）至少有二年列甲等。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編制內職員年資與約用人員年資各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採計，且其留職停薪之年資，均不予併計。

三、績優職員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二種予以獎勵表揚。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品行優良，於當年度或近二年中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經審核確實對校務有貢獻者，得選拔為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職員：

(一)研訂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二)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三)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五)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六)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

- (七)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八)廉正不阿，拒收賄賂，經學校核獎有案，足資表率者。
- (九)對教學、研究用儀器、技術等之改良創新製造等，著有成效者。
- (十)具有與本職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發展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確有助於業務改進及提昇行政效率者。
- (十一)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識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服務績優職員選拔：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生活、品德有不良紀錄者。
- (三)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者。

六、每年度選拔獎勵名額（含獲選為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以選拔當時符合推薦資格之編制內職員數及約用人員數各百分之五為原則，並得視經費增減之。

- (一)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公平、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並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填具「績優職員優良事蹟表」（如附件），併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本校人事室彙辦。
- (二)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為各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之編制內職員數及約用人員數各百分之十（採累進方式計算）。醫學院教務、學務及總務分處併入各該學院計算人數；人事組、會計組及圖書分館各併入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計算人數，各學院附屬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除外）併入各該學院計算人數。
- (三)各單位推薦人選，由本校組織「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評審採書面審查，並配合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七、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除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指定教授四人、編制內職員四人及約用人員二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總數三分之一。

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不得兼任考績（核）委員會或申訴委員會委員。

評審委員不得同時為該屆績優職員被推薦人。

八、各一級單位主管得由校長依第四點之選拔標準遴選，不受第二點資格條件之限制。

九、獲選為本校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之職員，由本校公開表揚。特優人員請校長頒發獎牌乙面及新臺幣伍萬元；優良人員請校長頒發獎牌乙面及新臺幣壹萬元。

獲獎人員之優良事蹟，均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上公開周知。

獲選為本校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之職員，除名單刊登於臺大校訊周知外，並登錄個人人事資料作為考績（核）及升遷之參考。

十、獲選為當年度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之編制內職員，視事蹟內容及選送條件，由本校推薦參選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如當選教育部模範人員所獲金額少於本校者，其不足部分，由本校補足之。

十一、發放獲選本校績優職員之金額，除依國立臺灣大學獎勵職工積極參與校務獎勵實施要點所需經費總額百分之六十額度內勻支外，不足部分由本校其他經費補足之。

十二、本校附設機構得自行訂定選拔辦法，報校核准備查後施行。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